

# 罗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罗人才办〔2021〕5号

---

## 关于印发《罗定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镇街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和上级驻罗定各单位：

《罗定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罗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 罗定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积极推进创新要素对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风清气正、宜居宜业、平安和谐的现代化美丽罗定提供智力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柔性引进人才是指不改变户籍或国籍、人事、档案、社保等关系，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我市开展创新创业、技术服务或专项扶持。

第三条 柔性引进人才坚持“聚焦产业、解决短板、注重实效”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契约管理、绩效激励”的运作方式，重点引进高新电子、生物医药、日用轻工等园区经济和稻米、南药（肉桂）、罗竹等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做好政府服务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一）隶属关系在罗定市的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引进相关人才。

（二）注册地和主要缴税地在罗定市，设立时间 1 年以上的内资企业、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相关人才。

（三）上级驻罗定单位通过柔性方式引进人才，关联企业、存在隶属关系单位之间的人才交流合作或通过总部派遣等方式

柔性引进人才，隶属关系在罗定市内的机关事业单位通过编制内招录方式引进的人才，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引进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重点引进下列五类人才：

（一）具有突出学术造诣、社会影响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国际顶尖人才；获得国家级荣誉、奖项和技术职务及称号的高层次人才。

（二）具有较高技术创新水平，有利于重点项目推进、获得省级荣誉、奖项和技术职务及称号的关键技术人才或学术人才；熟悉相关行业市场规则，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有助于企业创新管理，开拓市场新局面的专业管理人才。

（三）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获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具有特殊专长的高级技能人才。

（四）由组织部门安排，上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到我市挂职或抽调参与推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人员。

（五）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六条 柔性引进的人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 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能够满足我市用人单位需要；

(三) 来我市开展智力服务所需的身体条件；

(四) 仍在岗工作的，能就柔性来我市开展智力服务问题与本人所在单位达成一致意见；

(五) 服务期限不少于3年或兼（挂）职不少于1年；

(六) 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动的情形。

### 第三章 引进方式

第七条 柔性引进人才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 顾问指导：聘请担任顾问、名誉职务等方式，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等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二) 兼（挂）职服务：来我市兼（挂）职，提供课题攻关、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工艺改造、专项扶持等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三) 合作引进：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签订协议，围绕共建平台、智力引进、技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开展合作。

(四) 联合攻关。鼓励用人单位与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单位或高端研究团队建立联合实验室或其它工作平台，联合进行项目攻关、技术合作等，加强人才信息交流、人才与项目对接。

(五) 成果转化。吸引国内外各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

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在国内领先的高层次人才，来罗定进行技术投资、技术承包和技术入股，以技术成果和专利技术与市内企业进行合资、合作。

（六）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其他柔性引进人才方式。

## 第四章 待遇保障

第八条 柔性引进人才可享受下列待遇：

（一）引进第一、第二、第三类人才或技术合作团队的，按不高于引才单位实际支付薪酬（指计税年报酬）的 50%，结合评审情况给予分档资助，个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团队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期最长 3 年。

（二）引进第四类人才的，挂职或抽调其间，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按季度发放，补助期最长 3 年。

（三）引进第五类人才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四）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人才项目推荐评选等方面，享受我市同类人员待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柔性引进人才配偶一同来罗定并愿意在本市就业的，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根据人才配偶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联系协调工作。

（六）柔性引进人才在服务期间，子女入托入学我市公办幼

儿园、小学、初中，凭市委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可在政策范围内优先照顾安排。

**第九条** 加强各类人才载体建设，加大人才工作支持力度：

（一）支持博士后创新平台建设。对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单位，且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建站补贴。

（二）对获批设立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师工作站、地市级名师工作室，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三）对成功入选国家、省各类人才工程资助计划的团队或个人，按照国家或省最高资助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扶持。

（四）本市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每年吸收不少于 10 名大学生实习实训的，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给予该企业大学生实习实训工资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五）鼓励各镇街各单位建立各具特色的镇级、村级人才驿站，在筹建上给予一定经费扶持。

（六）对国家“211 工程”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高新电子、生物医药、日用轻工等园区经济和稻米、南药（肉桂）、罗竹等特色产业企业连续工作满 2 年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工作津贴；加入我市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并服务至

期满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工作津贴。

（七）对我市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正高级职称，且在本市企业服务满 2 年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对晋升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在本市企业服务满 2 年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柔性引进拥有在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项目的核心技术，并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可进行产业化生产，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端人才，在本市生成重大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办法，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柔性引进人才优惠待遇，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将严肃处理，取消柔性引进资格，追缴已享受的优惠待遇，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我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办理。

## **第五章 申报评审**

**第十三条** 通过顾问指导、兼（挂）职服务、合作引进、联合攻关、成果转化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的，须有明确的技术或项目合作需求，用人单位要及时与柔性引进的人才或其全职所在工

作单位签订相关协议等，明确柔性引进人才的方式、工作目标和报酬待遇等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引进第一、第二、第三类人才的，按照“谁资助、谁审批”原则进行申报评审。

（一）备案同意。需要申领本办法所列资助的，用人单位应在与柔性引进人才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后三个月内，报人社部门（或人才工作服务中心）备案同意。未经备案同意的，不能享受本办法所列优惠待遇。

（二）资金申报。柔性引进人才服务每满一年或全部完成约定工作事项，并取得明显工作成效的，用人单位或企业提出申请资助，经主管部门初审后，送人社部门（或人才工作服务中心）复审，报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办理。超过三个月不申报的，不予办理。

（三）评审确定。由组织、人社等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组建评审组，通过审查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评审。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档次的，分别按照引才单位实际支付薪酬的 50%、40%、30%给予资助；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不予资助。

（四）公示。在申报所在单位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助。

**第十五条** 引进第四类人才的，由市委组织部按相关程序统一办理。

第十六条 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单位，在获批文件下达后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研究的，即可向市委人才办申报建站补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设立人才资源开发资金。本办法中项目（载体）扶持所需资金在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给予到个人的扶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第十八条 对个别有重大贡献或特别重大意义的个人（团队）扶持资金，市委人才办可协助用人单位或企业申请云浮市资助。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